

中国普天
CHINA PUTIAN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紫荊西路2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形式批准：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零四年度工作報告；
2.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零四年度工作報告；
3.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
5. 繼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6.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預算；
7.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擬為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人民幣6,000萬元，並按實際擔保數額收取0.5%的擔保費，以及為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800萬元的綜合授信擔保；及
8. 關於將募集資金轉為營運資金（附註I）。

(2)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之修訂：

(a) 第五條

在章程第五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等字之前加上「公司是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等字。

(b) 第九條

刪除章程第九條全文，並由以下文字取代：

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和健全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機制，依靠技術進步和管理創新，以信息產業產品為主業，兼顧相關產業，不斷拓展業務，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用戶、員工、股東以及社會所期望的價值最大化。」

(c) 第十條

刪除章程第十條全文，並由以下文字取代：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以及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投資和進出口業務等。

公司的兼營範圍：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商業貿易和公路貨運。」

(d) 第十六條

(i) 在第十六條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000萬股」之後加上「均為內資股，」等字；

(ii) 刪除第十六條中「該部分股份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持有」等字，並以「該部分股份現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取代。

(e) 第十七條

在第十七條中「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字之後加上「有限公司主板」等字。

(f) 第十八條

在第十八條刪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等字，並以「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字取代。

(g) 第十九條

在第十九條刪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等字，並以「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字取代。

(h) 第二十二條

(i) 於章程第二十二條(二)段句末加入「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即告妥當」；

(ii) 將現有章程第二十二條(三)及(四)段之次序重新調動為章程第四十六條(四)及(五)段，並於章程第二十二條加入下列新(三)段：

「(三)、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i) 第四十六條

在現有章程第四十六條的第一句前加上「(A)」，並於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七)段之後加入下列新(B)段：

「(B)、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j) 第六十五條

緊隨章程第六十五條三段後加入下列新段：

「(四)、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此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五)、如根據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股東被要求對某項特定議案放棄表決權投棄權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投票總數內。」

(k) 第八十六條

在第八十六條刪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等字，並以「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字取代。

(l) 第八十八條

刪除章程第八十八條全文，並由以下文字取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可以由董事會提名，也可以由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名。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限由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m) 第一百一十條

於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n) 第一百二十一條

緊隨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一段之後加入下列新段：

「除公司上市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所容許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向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公司上市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o) 第一百四十條

緊隨章程第一百四十條(二)段之後加入下列新段：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p) 第一百四十一條

(i) 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段「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等字之後加上「由收款代理人代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等字。

(ii) 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段中「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等字後加上「聯合交易所掛牌」等字。

(q) 第一百五十條

在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段「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等字之後加上「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等字。

(r)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第一百六十三條刪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等字，並以「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字取代。

(3) 考慮其他的本公司股東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緊張的現狀，為了緩解資金壓力，保證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轉，通過了將募集資金港幣36,396,226元(人民幣38,600,000元)元作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的提案，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公佈若干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同時為配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變更及本公司未來之業務之改變。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和變化及更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同時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6.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証律師證明。該等證明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05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把出席預約書送往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出席預約書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力。
8.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截至此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徐名文、郭愛清、王中夫、鮑煜虹、張仲琪及范先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葆心、孫家灝及吳正德